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04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勞工處中醫藥顧問
文貴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僱員補償條例》第10(2)條所提述的推定條文是否可被推翻，該項推定條文關乎把缺勤期間當作暫時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的核證；
- (b) 就內地對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作出的指引提供資料；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被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其工作後已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果該項核證被推翻，應獲准恢復執行職責。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有關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的事項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以便作出跟進。

4.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並把該份函件的副本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便傳達委員的意見，就是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就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的事項進行研究，並在約6個月內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便作出跟進。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8日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45 | 主席 | 序言 | |
| 000146 – 001553 | 政府當局 主席 | 簡介政府當局對2005年10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
| 001554 – 003938 |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條例草案應否給予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同等的認可；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傳達委員的意見，就是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就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一事進行研究，並在約6個月內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便作出跟進 | 秘書須作出跟進 |
| 003939 – 004544 | 主席 政府當局 |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 | |
| 004545 – 005154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中有關認可醫療計劃的建議 | |
| 005155 – 005590 |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 僱主及僱員對以下建議的意見：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處理第一項醫學意見與另一醫學意見出現分歧的機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5510 – 005603 | 曾鈺成議員 | 把有關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的事項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以便作出跟進 | 秘書須作出跟進 |
| 005604 – 010637 |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處理第一項醫學意見與另一醫學意見出現分歧的機制；認可醫療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註冊中醫及醫生的職能有何分別 | |
| 010638 – 011734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提述的擬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10(2)條所提述的推定條文是否可被推翻，該項推定條文關乎把缺勤期間當作暫時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的核證 | 政府當局須說明《僱員補償條例》第10(2)條所提述的推定條文是否可被推翻，該項推定條文關乎把缺勤期間當作暫時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的核證 |
| 011735 – 013530 |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因第一項醫學意見與另一醫學意見出現分歧而轉交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的個案的統計數字；限定由曾經接受有關訓練的指定人士評估僱員是否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內地有否就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發出指引；應否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 | 政府當局須就內地對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作出的指引提供資料 |
| 013531 – 014040 |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 《僱傭條例》擬議第33(5AA)條的影響 | |
| 014041 – 015129 |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註冊中醫在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中所擔當的角色；應否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訂明被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其工作後已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果該項核證被推翻，應獲准恢復執行職責 |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被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核證為永久不適宜擔任其工作後已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果該項核證被推翻，應獲准恢復執行職責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5130 – 020211 |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主席 | 註冊中醫對《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的意見；處理第一項醫學意見與另一醫學意見出現分歧的機制 | |
| 020212 – 020332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8日